

请文移同志阅处，

办办配合。

立科

22/5

内 部 明 电

发电单位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签批盖章 梁田庚

等级 特急

冀组明字〔2017〕27号

冀机发

号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关于认真做好违规到企业、社会团体兼职 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党委组织部、省直各部门干部（人事）处、省管企业、省属高校党委组织部：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政事不分政企不分政会不分问题专项清理工作方案》安排部署，为确保全省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到企业兼职、行政机关和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违规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及取酬等问题专项清理工作取得实效，现就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性。省委决定在全省继续开展“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深入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

级党委（党组）要严格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加强组织领导，从严从实推进，确保各项规定要求真正落到实处，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保证。

二、深入扎实开展专项清理工作。2014年和2015年，我部分别组织各地各单位对退（离）休领导干部到社会团体兼职和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进行了认真清理，取得了较好效果。为切实做到应清尽清、防止出现反弹，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严格对照中组部和省委组织部关于在企业、社会团体兼职的规定要求，对本地本单位工作人员到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情况，再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对原来存在的问题或新出现的情况建立台账，专人负责、限期整改、逐个销号，真正做到不留死角、没有遗漏。清理违规到企业、社会团体兼职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凡不符合规定的，必须在今年9月底前免去或由本人辞去所兼任的职务。确属工作需要且符合有关规定精神，但未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必须在今年9月底前补办手续。兼职期间违规领取的薪酬，应按纪委有关规定执行。

三、实行最严格的责任追究。做好违规到企业、社会团体兼职专项清理工作，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部门承担主体责任。要按照《政事不分政企不分政会不分问题专项清理工作方案》明确的要求，把专项清理工作责任明确到单位和个人。省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组成督导组，到各地各单位开展实地督查抽查。对开展专项清理工作搞形式、走过场，不坚决、不彻底，对兼职情况隐瞒不报、弄虚作假或应清

不清的，将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严肃追究相关领导、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到企业、社会团体兼职排查工作结束后，各市委组织部和省直单位党委（党组）要书面向省委组织部报告有关情况，并按照规定要求认真填写各类表格（附后），加盖党委（党组）公章后，于6月5日前报省委组织部（同时报送电子版，可发河北组织工作网干部一处李佳萌邮箱）。违规到企业、社会团体兼职人员清理后，各市委组织部和省直单位党委（党组）要及时将清理情况书面报省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311-87906217（传真）

- 附件：
1. 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在企业、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汇总表（在职人员）
 2. 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在企业、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汇总表（离退休人员）
 3. 省委管理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登记表
 4. 非省委管理干部违规在企业、社会团体兼职及取酬有关情况登记表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2017年5月19日

附件1:

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在企业、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汇总表

(在职人员)

党委(党组): (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兼职 人员	有关 情况	企业兼职情况						社会团体兼职情况								
		经过审批或备案到企业兼职的人数	在企业兼职报酬人数	违规到企业兼职人数	未经审批或备案兼职人数	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且连任超过两届的人数	兼职超过1个人数	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在社会团体领取报酬人数	违规在社会团体兼职人数	未经审批或备案兼职人数	兼职超过两届的人数	违规在行业协会兼职的人数			
行政机关 以及参公 事业单位	厅局级															
	县处级															
	乡科级															
	科员及以下															
未列入参 公管理的 事业单位	正职															
	副职及其他															
国有企业 金融企业	正职															
	副职及其他															
备注		1. 社会团体兼职是指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包括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 不包括会员)。 2. 同时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时, 请分别进行统计。														

附件2:

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在企业、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汇总表 (离退休人员)

党委(党组): (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兼职 有关 情况	企业兼职情况						社会团体兼职情况									
	经过审批或备案到企业兼职的人数	退离休三年内兼职的人	目前已超过70周岁的人	在企业兼职领取报酬的人	违规到企业兼职的人	未经过或备案兼职的人	超过70周岁的人	兼职超过1个人的人	经过审批或备案在团体的数	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数	在社会团体领取报酬的人	违规在社会团体兼职的人	未经过审批或备案兼职的人	超过70周岁的人	兼职超过两届的人	违反行业协会兼职的人
兼职 人员	厅局级															
	县处级															
	乡科级及以下															
未列入参 公管理的 事业单位	正 职															
	副 职及其他															
国有企业 金融企业	正 职															
	副 职及其他															
备 注	1. 社会团体兼职是指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包括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 不包括会员); 2. 同时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时, 请分别进行统计。															

附件3:

省委管理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登记表

党委(党组): (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职级	脱离时间	兼职有关情况				整改时限	
					兼职数量	兼职时间	兼任职务 (如兼法定代表人需注明)	是否报批		是否领取报酬
一、省管干部在企业兼职 (共XX人)										
1. 符合规定共XX人										
XX X	原XX厅副厅长	1953.02	厅局级 副 职	2013.04	1	2014.01	XX协会理事	是	否	1
2. 违规兼职及取酬共XX人										
XX X										2017.09
二、省管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 (共XX人)										
1. 符合规定共XX人										
XX X	原XX县委书记	1954.03	县处级 正 职	2014.04	1	2014.09	XX学会会长(法定代表人)	是	否	1

附件4:

非省委管理干部违规在企业、社会团体兼职及取酬有关情况登记表

党委(党组): (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职级	离退休时间	兼职有关情况			是否报批	是否领取报酬	目前兼职届数	整改时限
					兼职数量	兼职时间	兼任职务 (如兼法定代表人需注明)				
一、违规在企业兼职及取酬(共XX人)											
XXX (女)	XX公司经理	1970.02	企业正职	——	1	2015.02	XX公司董事	否	是	1	2017.09
二、违规在社会团体兼职及取酬(共XX人)											
XXX	原XX市XX局副局长	1952.11	县处级 副职	2013.04	1	2013.12	XX协会顾问	否	否	1	2017.09
备注	1. “职级”一栏分别填写“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科员及以下”“事业单位正职”“事业单位副职”“企业正职”“企业副职”和“其它”。 2. “离退休时间”一栏, 如为在职人员, 填写“——”。 3. “目前兼职届数”一栏, 如属第一次兼任有关职务的, 填写“1”, 换届后兼任第二个任期的填写为“2”, 以此类推。 4. 同时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时, 请分别进行填写。 5. 违规兼职及取酬情况实行零报告。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职级	退离时间	兼职有关情况						整改时限	
					兼职数量	兼职时间	兼任职务 (如兼法定代表人需注明)	是否报批	是否领取报酬	目前兼职届数		
2. 违规兼职及取酬共XX人												
XXX												2017.09
备注	1. “职级”一栏分别填写“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事业单位正职”“事业单位副职”“企业正职”“企业副职”， 2. “退离体时间”一栏，如在职人员，填写“_____”。 3. “目前兼职届数”一栏，如属第一次兼任有关职务的，填写“1”，换届后兼任第二个任期的填写为“2”，以此类推。 4. 同时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时，请分别进行填写。 5. 违规兼职及取酬情况实行零报告。											